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于旭）

2025年度，本人于旭作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600148）独立董事，始终以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为遵循，立足公司汽车离合器、液压翻转机构核心主业，秉持独立、诚信、勤勉、专业的履职原则，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于旭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出生，中共党员。毕业于吉林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历任哈尔滨商业大学建筑系讲师、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吉林紫晶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现任浙江工商大学稻盛商学院客座研究员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除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主任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外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、4 次股东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准时出席，对所有议案均审慎审议、独立表决，履行勤勉尽责义务。

（二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、兵工财务风险持续评估、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重大事项。围绕交易必要性、定价公允性、程序合规性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关键方面把关，参与论证，独立表决，履行独董监督职责。

（三）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履行召集人职责，遵照法规及章程议事，独立客观审议关联交易、会计师事务所续聘、薪酬等重大事项，做好监督核查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现场履职时长满足要求，以勤勉尽责、客观独立为原则参与公司治理，会前深入研读议案材料、了解事项背景，会中结合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，对董事会审议的经营管理、重大事项等议案逐一分析研判，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将独立董事的监督、专业指导作用落到实处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按法律法规履行独董职责，通过股东会等渠道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认真回应股东关切，切实推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有效提升公司运营透明度。

（六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

事务所保持常态化、专业化沟通。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开展专项交流，重点就审计工作计划、进度安排、执业标准、工作组织及人员配置等事项进行充分研讨与对接。

参与相关沟通工作，督促审计机构秉持专业审慎、客观严谨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开展审计监督，通过全方位、深层次的核查与把关，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与内控管理水平，为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管理层就生产经营、重大决策等关键事项均能做到主动、及时、充分沟通，公司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亦积极配合、高效响应。本人每月通过董事会月报等材料，全面、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，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了必要保障和有力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、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以及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等议案进行审议。经独立核查与判断，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所需，定价公允、程序规范、信息披露完备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自本人任职期始到报告期末，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自本人任职期始到报告期末，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任职期间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规范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与各类定期报告。本人审阅相关财务信息、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依规对定期报告出具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、披露流程规范合规，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
（五）聘用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任职期间，公司就聘用及续聘上市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决策程序，选聘流程规范、合规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相关规定。

所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、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充分的独立性，能够勤勉尽责履行外部审计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六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，对公司除会计准则变更外的会计估计变

更事项，认真履行独立监督与核查职责。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规、依据充分、会计处理规范、信息披露及时完整。

（七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、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、解聘等事项进行审慎核查与独立表决，确保选聘程序规范、决策过程透明，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及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建设。

（八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《经理层薪酬和绩效考核评价实施方案》进行了审慎审议，并发表同意意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亦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结评价

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了解公司经营、财务与重大事项，认真出席相关会议，对重大决策审慎研判、独立发表意见，履行独立董事监督与专业支持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2026年，本人将强化责任意识，提升履职能力，加强沟通协作，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建言献策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2026年4月25日